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9 执恢 983 号

申请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
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

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,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6日做出的(2019)新0109民初746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要求被执行人偿还欠款5537070元,本院于2020年8月2日依法立案执行,因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,本院于2020年11月25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现因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,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,执行标的5537070元。本院于2021年12月13日立案恢复执行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新0109民初7462号民事调解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

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

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账户存款 5592155 元（其中案款 5537070 元、执行费 55085 元），同时被执行人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二、如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刘 春 雷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廿三日



书 记 员 康 晓 芹